

附表 9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99 年 9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高雄市	5 人次	9.43%	5.26%
臺北縣	9 人次	16.98%	9.47%
桃園縣	6 人次	11.32%	6.32%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1 人次	1.89%	1.05%
苗栗縣	1 人次	1.89%	1.05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7 人次	13.21%	7.37%
彰化縣	3 人次	5.66%	3.16%
南投縣	3 人次	5.66%	3.16%
雲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 人次	1.89%	1.05%
臺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南縣	5 人次	9.43%	5.26%
高雄縣	2 人次	3.77%	2.11%
屏東縣	4 人次	7.55%	4.21%
臺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花蓮縣	1 人次	1.89%	1.05%
宜蘭縣	2 人次	3.77%	2.11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3 人次	5.66%	3.16%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53 人次	100.00%	55.79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